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88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，經本市大安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432884500 號函列冊送

請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，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乃以 94 年

12

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884400 號函否准所請，並由本市大安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22 日

北市安社字第 09432971407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上開本市大安區公所 9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432971407 號轉知函，係於 94 年

12 月 26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函於說明三已載明若對於原

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884400 號函核定不服，其訴願救濟期間及收

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該核定函不服，應自該轉知函達到之次日（即 94 年 12 月 2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5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。然本件訴願人於 95 年 1 月 26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

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書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歸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